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闫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闫斌先生本次辞去上述高管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内审部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闫斌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斌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其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原任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除此之外，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闫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闫斌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